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敏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敏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敏君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其外部界限（各刑中合併刑期以下、最長期有期徒刑以上）、內部界限（附表編號1前經本院於判決中定應執行之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,000元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、受刑人無意見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1 日